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瑜顯

　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李明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7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21日1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在桃園市大溪區儲蓄路與儲蓄路178巷口，因右轉彎不慎而碰撞訴外人廖婉鈴停放於路旁，由伊所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節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之現場照片、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背面、第36至37頁背面、證物袋光碟），堪可認定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系爭車輛之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㈡被告雖抗辯僅碰觸到系爭車輛一點點，僅有車漆受影響云云，惟經檢視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，修理項目為前保桿、左大燈、左前葉等部位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經與現場照片比對，可見系爭車輛之保險桿、右前葉子板及車燈確實有遭碰撞之痕跡（見本院卷第31頁暨背面），是原告確實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支付上開估價單之維修費用，是被告上開辯詞，難以採信。

三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
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：

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轉彎不慎撞擊系爭車輛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理費用總計為42,649元（含工資3,886元、烤漆費用9,954元、零件費用28,809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，有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之細部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、13至1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㈡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，即應計算折舊，參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出廠日係108年11月乙節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4年1月21日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揆諸上開折舊說明，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,881元（計算式：28,809×10%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再加計鈑金工資3,886元及烤漆費用9,954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16,721元，於法即為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721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4年12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4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5

00元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冠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